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转让方”）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双方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变更和补充。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2020 年 5 月 27 日，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152,177,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8%，以 12.07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豫园股份，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836,787,253 元（大写：壹拾捌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整）。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协议 >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自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来，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协商，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亚特集团与豫园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最迟期限、排他及违约责任

1.1.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3 款所述最迟期限推迟调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其中，豫园股份审议本补充协议的董事会应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否则本条约定最迟期限应当相应顺延。

除上述调整外，原协议第 3.3 款其他部分内容不变。

1.2. 如于最迟期限届满前，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仍未能豁免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的，转让方应继续促使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锁定豁免并继续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转让方股份锁定承诺期及届满后的一个月（以下简称“禁止转让期”），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受让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上述禁止转让期届满后六（6）个月内，转让方向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股份的，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3.8.3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3.8.3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1.4. 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 5.1.1 条和第 5.1.8 条。

删除的原协议 5.1.1 条内容如下：“5.1.1. 除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5%股份外，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受让方及 / 或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余股份的投票表决权。转让方对外转让股份时，应符合如下规则：（1）转让方转让时首先转让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票；（2）如向转让方关联方转让时，相关股份仍受本第 5.1.1 条限制；（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或通过其它方式向同一第三方或其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受让方”）累计转让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 5%的股份的，则转让方应当确保特定受让方遵守与转让方相同的股份放弃表决权承诺。”

删除的原协议 5.1.8 条内容如下：“5.1.8.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日内，转让方、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会成员、员工、前述自然人的亲属（若有）在未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磋商或达成目标股份转让或其他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1.5. 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第 5.2.3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5.2.3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有权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该等董事提名议案投赞成票。受让方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确保不因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6. 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6.2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6.2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受让方交易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转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受让方在足额收到应返还的款项和违约金、赔偿金后，应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受让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抵扣转让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1.7. 双方一致同意就原协议第 6.3 条修订如下并代替原条款：

“6.3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5%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的，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的损失。受让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可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若届时目标股份已转让受让方，转让方在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含诚意金）扣除违约金的剩余款项后，受让方应立即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

2.通知及其他

2.1. 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任一方式发送至如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特快专递或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发送后两（2）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发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2.2. 如经受让方判断本次交易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双方应于目标股份交割前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双方应共同确保参与本次交易的双方及时准备和提供经营者集中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

3.补充协议效力和一般性条款

3.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并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协议的变更和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均应继续适用原协议的条款。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报备文件

1.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9	金徽酒	2020/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09:30-11:30、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因情况特殊，经董事长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小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30）。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因情况特殊，经监事会主席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2019 年 5 月 21 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3,86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 22,500,000 股、33,860,000 股增加至 29,250,000 股、44,018,000 股，合计由 56,360,000 股增加至 73,268,000 股。

2020 年 7 月 3 日，亚特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 73,268,000 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1,575,66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66%。本次质押解除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129,7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5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77%。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160,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推举谭延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晓生，独立董事王华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朱永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3,843,117	56.1984	362,445,485	42.9865	6,872,200	0.815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435,139	68.6031	227,516,573	26.9837	37,209,090	4.413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丁军民	641,915,913	76.1320	是
3.02	丁晨轩	641,944,913	76.1355	是
3.03	徐高	484,206,410	57.4275	是
3.04	胡晓生	923,453,199	109.5227	是
3.05	谭延坤	484,322,056	57.4412	是
3.06	许骏	484,537,184	57.46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华平	467,598,750	55.4578	是
4.02	丁志坚	462,883,216	54.8985	是
4.03	张学军	458,520,483	54.38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3,843,117	56.1984	362,445,485	42.9865	6,872,200	0.815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578,435,139	68.6031	227,516,573	26.9837	37,209,090	4.4132
3.01	丁军民	641,915,913	76.1320				
3.02	丁晨轩	641,944,913	76.1355				
3.03	徐高	484,206,410	57.4275				
3.04	胡晓生	923,453,199	109.5227				
3.05	谭延坤	484,322,056	57.4412				
3.06	许骏	484,537,184	57.4667				
4.01	王华平	467,598,750	55.4578				
4.02	丁志坚	462,883,216	54.8985				
4.03	张学军	458,520,483	54.38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杨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0.67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52 元 / 股

“索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94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索发转债”存续期为 6 年，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7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53 万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原拟授予该 1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7.88 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8 人调整为 177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761.53 万股调整为 753.65 万股。本次授予的 75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6,986,8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230,172.18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实际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4,543,3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1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30,758.82 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原定分配总额之间的差距系因四舍五入造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索发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根据上述规定，“索发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0.67 元 / 股调整为 10.5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索发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 年 7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162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4,543,3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1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30,758.82 元（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与原定分配总额之间的差距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郎光辉先生、王萍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16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16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暂减按 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4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4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4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162